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8號

原告 黃維祝
訴訟代理人 邱馨儀律師
被告 吳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兩造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終止，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萬股股權，惟被告住所係設於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2樓」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楊晟佑